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19〕17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湖南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各市州教育（体）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中学。



湖南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我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考试招生工作,保障高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9〕1 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高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

一、报名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报考少年班的考生除外);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

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3. 报名时间和办法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18〕13号)执行。

二、考试

4. 全国统考科目设置为“3 + 文科综合 / 理科综合”，其中“3”指语文、数学、外语，数学实行文理科分卷考试，外语听力成绩(满分30分)计入外语总分；“文科综合”指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的综合，“理科综合”指物理、化学、生物的综合。语文、数学、外语各科试卷满分均为150分，文科综合 / 理科综合试卷满分为300分，总分750分。以上科目试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命题依据为教育部考试中心《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和《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的说明》。

全国统考的试题、省级统考及高校自行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等应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各级招考机构和高校要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值班制度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确保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须在第一时间直接报告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接到报告后须立即分别报告省教育厅、省招委会和教育部，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

进一步扩大。

5. “3+文科综合”简称文科类，“3+理科综合”简称理科类。每个考生应从文科类和理科类中选择一类报考，不能兼报两个科类。文科类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文科）、外语（含听力）、文科综合，理科类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理科）、外语（含听力）、理科综合。

6. 报考艺术类和体育类的考生，可在文、理科类中任选一类参加高考，并参加艺术类、体育类相应专业的专业考试。具体办法分别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全省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18〕14号）和《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育专业考试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19〕5号）执行。

7. 外语专业不单独设类，按高校投放计划的意向，分别安排在文科类或理科类招生。

8. 报考高校有口试要求的外语专业及涉外专业的考生，应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语测试。英语口语由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口试替代，凡高中阶段或高中毕业后通过PETS-2级以上口试的，视为英语口语合格。日语、俄语等小语种口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并组织测试，具体实施办法按照《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普通高考非英语语种外语口试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19〕10号）执行。

报考专科提前批乘务类专业（含空乘、乘务方向）的考生须参加招生学校自主组织的乘务类专业测试。

9. 我省全国统考时间为6月7日至8日。具体科目考试时间安排为：6月7日9:00至11:30语文；15:00至17:00数学。6月8日9:00至11:30文科综合/理科综合；15:00至17:00外语，外语听力测试内容安排在外语笔试考试开始前进行。

考试工作由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组织实施，组考工作严格按省教育考试院印发的《湖南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管理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高校自行组织的招生考试时间由高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确定并发布。

10. 考生高考答卷的评阅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高考各类考试（含全国统考、职高对口招生考试）各科答卷评阅均采用计算机网上评阅方式。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答卷的评阅由各高校组织。省教育考试院和有关高校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评卷管理，确保评卷过程安全、结果准确。

三、填报志愿

11. 考生应在认真阅读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2019年在湘分专业招生计划后，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本人所报考的科类中选报学校与专业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考生在填报志愿前，要认真阅读我省今年的招生政策规定和有关高校招生章程，特别要详细了解报考高校的办学类型（公办、民办、独立学院等）、办学现状、办学地点、报考要求和收费标准等情况，不要盲目填报。

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填报志愿（含征集志

愿)，在填报志愿截止时间之前，考生可在网上填报或修改志愿，逾期不能补报或修改志愿。

考生应妥善保管密码和“动态口令卡”，对自己填报的志愿负责。因考生本人了解学校信息不准确，网上填报志愿密码设置不当、保管不善，不按网上填报志愿的程序和要求操作或请他人代填等原因，造成志愿信息错误或遗漏而导致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各市州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在考生填报志愿前举办考生填报志愿培训班，为考生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备，组织考生统一填报志愿，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和咨询指导，但不得为考生指定志愿学校。严禁学校教师或其他人员代替考生填报志愿。

考生可在省教育考试院主办的《教育测量与评价 高考志愿指导专刊》和《教育测量与评价 高校招生计划专刊》以及湖南招生考试信息港网站（<http://www.hneeb.cn>）、“湖南考试招生”微信公众号（ID:hnkszs wx）上查询填报志愿的相关信息。

12. 高考志愿按录取批次分为本科提前批、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本科三批、专科提前批、高职专科批，另设“民航飞行学员”志愿、“单科优秀考生”志愿和“国家专项计划”志愿。

本科提前批设“军事院校（含武警院校，下同）”志愿栏和“非军事院校”志愿栏，其中“非军事院校”志愿栏下设“非定向”“国家专项计划（提前批）”“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和“定向”志愿栏；本科一批设“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中南大学综合评价录取”“高校专项

计划”“非定向”“定向”“民族班”“预科班”志愿栏；本科二批次“非定向”“定向”“预科班”志愿栏；专科提前批“定向培养士官”和“其他院校”志愿栏，其中“其他院校”志愿栏下设“非定向”和“定向”志愿栏；本科三批和高职专科批只设“非定向”志愿栏。

艺术类专业志愿设置办法按《湖南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19〕6 号）的规定执行。

“民航飞行学员”志愿栏设 2 个学校志愿（分一、二志愿）和 1 个“学校服从”志愿；“国家专项计划”志愿栏设 10 个学校的平行志愿；“单科优秀考生”志愿栏设 1 个学校志愿，不设服从志愿。

在本科提前批中，“军事院校”志愿栏设 10 个学校的平行志愿；“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志愿栏设 1 个学校志愿；“非定向”志愿栏和“国家专项计划（提前批）”志愿栏设 2 个学校志愿（分一、二志愿）；“定向”志愿栏设 1 个学校志愿和 1 个“学校服从”志愿。

本科一批至本科三批、高职专科批的“非定向”志愿栏设 10 个学校的平行志愿。本科一批中的“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中南大学综合评价录取”“高校专项计划”志愿栏设 1 个学校志愿，不设服从志愿。本科一批、本科二批中的“预科班”志愿栏和“定向”志愿栏各设 1 个学校志愿和 1 个“学校服从”志愿。本科一批的“民族班”志愿栏设 1 个学校志愿和 1 个“学校服从”志愿。

在专科提前批中，“定向培养士官”志愿栏设 10 个学校的平行志愿和 1 个“学校服从”志愿；“其他院校”志愿栏中的“非定向”和“定向”志愿栏各设 1 个学校志愿和 1 个“学校服从”志愿。

13. 对于第一次填报的本科提前批的“军事院校”和“省内公费

定向师范生”志愿、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本科三批及高职专科批“非定向”志愿以及“国家专项计划”志愿录不满额的院校，在相应志愿录退完成后，由省教育考试院通过网络和媒体统一向社会公布院校招生缺额，并组织未被录取的考生填报征集志愿(其中，军事院校征集志愿只限军检、政审合格的考生填报)。本科提前批“军事院校”和“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本科三批以及“国家专项计划”各设置一次征集志愿，高职专科批设置两次征集志愿。本科提前批“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征集志愿栏设1个学校志愿，其余各征集志愿栏均设10个学校的平行志愿和1个“学校服从”志愿（高职专科批第一次征集志愿不设“学校服从”志愿），本科二批征集志愿的“学校服从”志愿分“公办院校服从”“民办院校服从”“公办、民办院校均服从”和“公办、民办院校均不服从”四个选项。

14. 参加本科提前批录取的院校（专业）分六类：(1)军事院校；(2)公安院校(含警官、刑警院校)及政法院校的侦查学、治安学、刑事科学技术、边防管理等专业；(3)航海类专业；(4)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专业；(5)艺术院校（专业），包括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和在湘招生一本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6)其他院校，包括外交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北京电子科技学院、上海海关学院、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招生、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等。

参加专科提前批录取的院校（专业）分五类：（1）定向培养

士官专业；（2）公安院校（含警官、刑警院校）的公安专科专业；（3）航空、航海专科专业；（4）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专科专业；（5）其他类专业。

15. 本科提前批中的“军事院校”和“非军事院校”志愿，同一次填报时不能兼报，其中，“非军事院校”志愿只能选报除“军事院校”之外的其他五类中的一类高校与专业，不能跨类混报。专科提前批中的“定向培养士官”和“其它院校”志愿栏不能兼报。

考生在同一次填报的同一批次的所有志愿栏内，只能在自己的报考科类中填报一个专业类（文史、理工、体育类等），不得混报。对于选择“艺术院校（专业）”填报的考生，其志愿填报办法按《湖南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19〕6号）的规定执行。

16. 政治考核合格且身体条件符合军校招生要求，年龄不小于17周岁且不超过20周岁（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未婚普通高中毕业生，方可填报本科提前批中的“军事院校”志愿。

政治考核合格且身体条件符合定向培养士官招生要求，年龄不超过20周岁（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未婚普通高中毕业生方可报考专科提前批中的“定向培养士官”志愿。

参加有关民航招飞院校组织的政审和体检复检合格、且在民航招飞系统中确认了“有效招飞志愿”的考生，方可填报本科提前批中的“民航飞行学员”志愿，且必须填报本人“有效招飞志愿”中的院校。

填报“单科优秀考生”志愿的考生，其高考成绩（含优惠分）须

达到本科三批的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且其所考的语文、数学、英语、文科综合或理科综合等四科中某一科目的成绩位于该科目报考人数的前万分之一（按四舍五入办法取整）以内（含最后一名的同分考生）。

我省“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按照《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9〕123 号）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我省“国家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考生，经资格审核和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填报“国家专项计划”志愿。符合我省“高校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考生，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申请报考有关高校的“高校专项计划”，经资格审核和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填报“高校专项计划”志愿。在我省户籍制度改革实施之前（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具有我省农业户口的考生，可填报“地方专项计划”志愿。

17. 同时具备“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中南大学综合评价录取”“高校专项计划”或“单科优秀考生”资格的考生，可以兼报该 5 类志愿。

18. 考生填报志愿时间：本科提前批志愿（含该批的国家专项计划）6 月 26 日至 27 日填报，其他批次志愿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填报。有关批次的征集志愿填报时间分别为：本科提前批“军事院校”和“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7 月 11 日，“国家专项计划”7 月 17 日，本科一批 7 月 25 日，本科二批 8 月 1 日，本科三批 8 月 10 日，高职专科批第一次 8 月 19 日、第二次 8 月 22 日。

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和建档工作

19.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无工作单位的考生由所属的乡镇、街道办事处鉴定)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记载于考生报名登记表。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违法违纪处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20.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

体检工作具体要求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9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19〕3号)执行。

报考军事院校且达到军检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方可参加军检。军检安排在 7 月初进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军检按《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军后卫〔2016〕305号)执行。

高校在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

的通知》要求与规定时，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必须合理、合法，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21. 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应届高中毕业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的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建立考生电子档案和纸介质档案的具体办法分别按省教育考试院印发的《湖南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电子档案信息采集方案》（湘教考信字〔2019〕1 号）、《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纸介质档案建档工作方案》（湘教考普字〔2014〕13 号）执行。考生档案中的优惠材料按今年的相关政策整理，考生优惠资格须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甄别、确认；优惠资格审核和优惠信息采集工作于 5 月底以前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信息采集部门对采集的考生有关信息进行详细比对校验，并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与纸介质表或相应信息数据库的内容一致，确保考生相关信息的完整、准确、安全，并按规定格式建立我省考生电子档案库。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在录取中，凡是无档案或档案材料达不到规定要求者不能录取，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有关责任人（或单位）承担。

五、招生章程

22. 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

23. 高校的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经其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核定后方能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各高校在招生宣传（广告）中应当准确描述本校的办学类型、层次，使用与办学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相一致的学校名称，不得使用简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高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

高校须于4月30日前将本校招生章程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gaokao.chsi.com.cn>）“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阳光高考”平台）；省教育厅于5月10日前完成对省属高校招生章程的核定工作。

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涉及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等），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身体健康状况要求，进档考生的录取规则（如有无加试要求、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及投档成绩相同

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有关高校制定的特殊类型招生办法须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得与本校招生章程内容相违背。

24. 省教育考试院从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下载在湘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并通过湖南招生考试信息港（<http://www.hneeb.cn>）向社会公布。

六、计划和录取管理

25. 高校根据教育部汇总公布的年度专业设置备案和审批结果，在教育部核定的本科招生计划和备案的高职（专科）招生计划内按有关计划管理工作要求以及招生章程确定的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编制、调整、执行本校招生来源计划。来源计划中相关说明须与招生章程保持一致。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调整计划使用的管理和监督，集体研究决定本校调整计划的使用。高校负责处理因调整计划使用不当造成的遗留问题，不得降低录取标准指名录取考生。严禁高校利用调整计划指名录取考生或向考生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调整（机动）计划的使用必须在同批次录取结束前完成，其中艺术类调整（机动）计划的使用按《湖南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19〕6号）的规定执行。高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录取期间，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要确保相互通信联络的畅通。

26. 根据考生的高考成绩和面向我省的招生计划数，综合考

虑并确定各科类、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27. 体育类和艺术类专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由文化成绩和专业成绩构成。其中体育类专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全省统一划定，投档时按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和专业成绩之和排序出档。艺术类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和投档排序规则按《湖南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19〕6 号）相关规定执行。

28. 非艺术类专业不得按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办法招生。对于可以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文化产业管理等四个非艺术专业，安排在普通专业批次录取。高校若对考生有艺术专业基础要求，须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告知考生应参加的专业考试科类及录取要求，其高考文化课成绩要求不能低于本校非艺术专业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允许开展艺术类专业单独考试招生的高校，不得低于普通本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

没有取得艺术类专业全省统一考试合格资格的考生，不能录取到艺术类本科专业。

29. “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招生学校普通类招生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如按“学校服从”志愿投档后仍生源不足时，可按教育部和我省高校招生相关规定，在招生院校普通类招生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下适当降分投档录取（最多降 20 分，降分投档以考生填报的征集志愿为依据）。“高校专项计划”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招生学校普通类招生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30. 高校招生录取批次安排依次为本科提前批、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本科三批、专科提前批、高职专科批。各批次不同志愿栏一般按“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中南大学综合评价录取”“高校专项计划”“非定向”“定向”“民族班”“预科班”顺序投档录取，高水平运动队招生与该校其他同科类计划同批录取，空军、海军和民航飞行学员招生投档录取安排在本科提前批之前进行。

“国家专项计划”中需要面试的院校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录取，其他院校录取安排在本科提前批之后、“自主招生”志愿投档前进行；“地方专项计划”录取与本科一批“非定向”平行志愿院校同时进行。

31. 民航飞行学员招生、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招生、省内高校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需政审面试的公安（刑警、司法）、消防救援院校招生、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招生、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综合评价录取招生、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土化人才培养招生，按对应志愿和高校提出的合格生源投档后由高校择优录取；空军、海军飞行学员和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按有关单位或高校提出的合格生源投档录取。其他计划（含机动计划、定向就业计划等）均实行按志愿投档录取办法，即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填报的志愿和高校调档要求，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录取。投档时，平行志愿将先按分数优先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当遇到多名考生同分时，分别按语、数、外三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再按考生填报的学校顺序出档。各科类投档数量按其计划数与投档比例乘积的整数（按四舍五入法取整）计算。

对填报了“单科优秀考生”志愿的单科成绩优秀考生，增加一次投档机会。其中上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在本科一批平行志愿投档前，按专设志愿提前投档一次；上其他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相应提高一个批次按专设志愿提前投档一次，录取与否由高校决定。外省高校录取单科成绩优秀考生不得占用预分计划，所需的计划由高校从预留的调整计划中解决；省内高校可以使用调整计划或预分计划录取单科成绩优秀考生。

32. 已被高校正式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准改录。

33. 录取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组织实施。高校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拟录取的考生等）标注录取类型后，报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并增补有关特殊类型招生计划。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打印相应录取考生名册，加盖省招生委员会录取专用章，作为考生被高校正式录取的依据，予以备案。高校根据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新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未加盖“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录取专用章”的录取新生名册一律无效。

34. 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应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高校应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高校调档

要求的考生中，由高校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高校投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20% 以内；按平行志愿投档的，投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5% 以内，并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决定考生是否被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退档原因做出解释，高校不得超计划录取。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对高校执行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实行监督，督促纠正违反招生政策、规定和违背录取规则等行为。

高校录取新生要按照我省规定的程序和录取工作日程安排，按时完成调档（含计划调整和投档比例的确定）、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的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校，我省将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该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做统考外语语种限制。

35. 各市（州）、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须做好录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特别是要将填报有关批次征集志愿的时间提前通知到所属地考生；录取期间要安排专人值班，切实做好录取信息公布、考生志愿征集、信访接待和考生纸介质档案管理等工作，热情为考生服务。

36. 考生可以到当地招生考试部门查询自己的录取结果，也可以在湖南招生考试信息港（<http://www.hneeb.cn>）网站或省教育考试院及招生高校指定的其他渠道查询录取结果。

考生若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应于当批录取结束以前向当地招生考试部门或直接向省教育考试院反映情况，逾期不予受理。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及时通过以上途径进行查询和确认，如查询到的录取结果与录取通知书上的录取学校、录取层次、录取类型不一致，则该录取通知书不属于普通高校招生录取通知书。考生一定要谨防各种体制外招生、滥发录取通知书的违规招生行为，避免上当受骗。

37. 录取工作结束后，本、专科层次招生一律不安排补录，也不办理已被录取但未到校考生的删除手续。

七、录取政策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以在考生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增加分数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20分）。

(1)少数民族自治州、县（含享受民族自治地方优惠政策待遇的县、区）和少数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可以加20分。

(2)少数民族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民族自治地方优惠政策待遇的县、区和江永县、绥宁县、会同县、沅陵县、慈利县、石门县等6个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和少数民族乡的汉族考生，可以加5分；江永县、绥宁县、会同县、沅陵县、慈利县、石门县等

6个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可以加10分；其他散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可以加5分。本条加分项目仅适用于向我省所属高校投档时使用。

(3)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可以加10分。

(4)烈士子女可以加20分。

(5)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以加10分。

(6)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以加20分。

39. 高考优惠加分必须经过本人申请、有关部门审核、省市校三级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能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

40. 特殊情况降分（根据生源情况确定）。

(1)高校定向就业（不含定向西藏就业，下同）招生计划，按考生定向就业志愿在该校非定向计划投档分数线上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在该校投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该校投档分数线下20分以内、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按考生定向志愿补充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经降分仍未完成的计划，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定向招生的考生入学后不能转学。

(2)农林、航海、地矿等外省本科院校以及在湘高校（含本科院校和高职专科学校）在生源不足时，可在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下20分内按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降分投档以考生填报的征集志愿为依据（没有征集志愿的，其降分投档以考

生第一次填报的志愿为依据)。其中,普高艺术、体育类专业降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投档时,文化最大降分幅度为14分,专业最大降分幅度为6分;职高艺术类文化和专业最大降分幅度均为10分。农林、航海、地矿等专业降分录取的考生,原则上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3)经省教育厅批准的省内高等职业院校的特殊专业按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在录取控制分数线上录不满额时,可适当降分补充投档,最大降分幅度不超过30分(降分投档以考生征集志愿为依据)。特殊专业招生须将其招生计划单列,在录取过程中不能追加计划,录取到特殊专业的考生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41. 中央部委属和外省属高校民族预科班面向全省少数民族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民族自治地方优惠政策待遇的县、区)招收少数民族考生;省属高校民族预科班主要招收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也可招收部分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高校民族班面向全省少数民族考生招生。报考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的考生必须通过少数民族资格审查。定向西藏就业计划只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

高校民族预科班招生,可在学校所在批次的录取控制分数线下80分以内按考生预科班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投档,由高校依据有关规定择优录取;高校民族班及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招生,可在学校所在批次的录取控制分数线下40分以内按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42.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报考高校,在与其

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高校，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报考高校，按照《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或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军人的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优先录取。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3. 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仅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八、信息公开公示

44. 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高

级中等教育学校应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考生资格、高校招生计划、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查处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布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相关政策和规定、年度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和特殊类型招生资格的院校名单、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公示保送、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和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名单。

省教育厅公布我省省属高校录取通知书签发人名单。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建立校长作为高校法人代表签发或授权签发录取通知书制度，并于6月底前报省教育厅备案。

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公布我省有关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公布年度在我省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和特殊类型招生资格的院校名单，公布投档规则、填报志愿时间和办法、录取各阶段时间安排、未完成计划及志愿征集办法，公布招生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重大违规事件及查处结果，公布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我省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公示我省申请享受照顾政策并具有相应资格的考生、以及高校保送、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和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名单。

高校在其网站上公布本校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省招生来源计划、预留计划及其使用原则、调整计划的使用结果，公布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在招生省份各录取批次的录取人数及录取最低分，公布招生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

系方式，公布新生复查期间的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情况，公示取得本校保送、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和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的考生名单。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公布招生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各市州、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公示本地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资格。

各中学在本校公示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资格。

根据招生类型不同，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分别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内容。

除按规定应向社会公开公示的信息外，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45. 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省教育考试院和高校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县（市、区）招生办和中学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至少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 8 月底。

46.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考机构、有关高校、中学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九、考试招生经费

47. 各地招生经费，应由地方教育事业费列支。

高校的招生经费，在本校事业费列支。

48. 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

49. 对参与命题、组考、评卷、巡考等工作的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应付给相应的劳动报酬。具体办法由各地及有关高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十、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50. 对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中的报名、考试、录取等各环节出现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校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教育部授权省级招委会组织的省级统一考试和授权高校组织的单独招生考试及保送生、自主招生、综合评价试点、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艺术体育类专业、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高职分类招考等类型招生考试均属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执行。对在上述类型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高校、中学及有关工作人员要从严查处。其中，凡提供虚假个

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 1-3 年的处理。

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

51. 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认为所报考高校的招生录取行为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所报考高校提出异议、申诉或者举报。高校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者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或者专门的招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并按照信访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考生或者其监护人对高校作出的政策解释不服的，可以向生源所在地的省级招办申请复查；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生源所在地的省级招办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省级招办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的上级机关提出复核。

十一、附则

52. 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高考报名、填报志愿（含征集志愿），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考生本人贻误时间或填报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53. 考生凭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到所在中学（报名点）领取考

生纸质档案，办理党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和自愿办理户口迁移等手续，并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对未经高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高校根据加盖了“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录取专用章”的录取考生名册、已录取考生所持录取通知书等材料，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严禁高校为未报到考生注册学籍。

54. 普通高校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各专业门类的招生办法按本实施办法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8〕455号）有关规定执行。

55. 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按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9〕6号）执行。

56. 军队院校招生办法按《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实施办法》执行。

57. 经批准的部分高校单独考试招生、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招生、省内高校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招生、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土化人才培养招生和各种特殊类型招生等，按教育部或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58. 我省过去的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59. 本实施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